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22-032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以专人送达与邮件送达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5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参与表决的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议案,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上饶汽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上饶市天恒汽车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上饶汽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上饶市天恒汽车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同意上饶汽运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持有的上饶市天恒汽车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同意按照上述股权的评估价值,以1,873.02万元为底价通过挂牌方式公开转让。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江西吉安长运有限公司下属吉安县汽车站资产收储及置换的议案》(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江西吉安长运有限公司下属吉安县汽车站资产收储及置换的公告》)

同意江西吉安长运有限公司与吉安县人民政府签署《吉安县新老汽车站资产收储置换协议》,由吉安县人民政府对江西吉安长运有限公司下属的吉安县汽车站资产进行收储,并进行资产置换。吉安县人民政府向江西吉安长运有限公司置入位于城北新区敦厚大道与瑶池路交叉口西南角的16.7亩新汽车站土地,江西吉安长运有限公司向吉安县人民政府置出位于吉安县城庐陵大道附33号的9.94亩老汽车站土地,土地置换为等价置换,吉安县老汽车站的地面建筑物(含构筑物)等资产按重置价343.74万元由吉安县政府给予江西吉安长运有限公司补偿。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审计费用共计 169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29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40万元)。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三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22-033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上饶汽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上饶市天恒汽车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上饶汽运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上饶市天恒汽车有限公司100%股权,按照评估价值,以1,873.02万元为底价通过挂牌方式公开转让。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资产转让将通过挂牌方式,能否最终成交存在不确定性。

一、交易背景与交易概述:

上饶市天恒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恒汽车”)系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饶汽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汽运”)于2000年12月投资设立,该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天恒汽运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持有其100%的股权。天恒汽车主要业务为上海大众品牌汽车销售;Volkswagen(进口大众)品牌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销售及安装;二手车销售;汽车配件、汽车轮胎销售;汽车维修及保养服务等。

鉴于天恒汽车2020年度亏损247.59万元,2021年度亏损61.59万元,2022年1月亏损91.65万元,为减亏增效,盘活低效存量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上饶汽运拟转让持有的天恒汽车100%股权,并将按照上述股权的评估价值,以1,873.02万元为底价通过挂牌方式公开转让。

2022年5月26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上饶汽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上饶市天恒汽车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次上饶汽运转让持有的天恒汽车100%股权事项,将严格按照国有资产转让的有关规定执行,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以挂牌方式公开实施转让。交易对方目前尚无法确定,以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成交结果为准。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上饶市天恒汽车有限公司100%股权

(一)上饶市天恒汽车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00723936742 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市经济开发区凤凰片区

法定代表人:邵饶辉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年12月8日

营业期限:2000年12月8日至2050年12月7日

经营范围:上海大众品牌汽车销售;Volkswagen(进口大众)品牌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销售及安装;二手车销售;汽车配件、汽车轮胎销售;汽车维修及保养服务等。

截至目前,上饶市天恒汽车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元)	占总股本比例(%)
上饶汽运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上饶汽运持有的上饶市天恒汽车有限公司100%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 天恒汽车最近一年又一期合并报表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年末(经审计)	2022年1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17.73	3,406.34
负债总额	1,763.81	1,539.16
净资产	2,553.92	1,867.18
	2021年末(经审计)	2022年1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9,723.75	390.26
净利润	-61.59	-91.65

注:天恒汽车2021年财务数据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天恒汽车2022年1月财务数据经江西平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江西平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未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三)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江西惠普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对上饶汽运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事宜涉及的上饶市天恒汽车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22年1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赣惠普评报字[2022]第029号《上饶汽运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事宜涉及的上饶市天恒汽车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1月31日,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委估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2,949.46万元,评估价值3,400.81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451.35万元,增值率为15.30%;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527.79万元,评估价值 1,527.79万元;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总额账面价值为1,421.67万元,评估价值1,873.02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451.35万元,增值率为31.75%。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2,577.66	2,588.77	11.11	0.43
非流动资产	2	371.80	812.05	440.25	118.41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4	-	-	-	-
长期应收款	5	-	-	-	-
长期股权投资	6	100.00	551.68	451.68	451.68
投资性房地产	7	-	-	-	-
固定资产	8	255.96	244.52	-11.44	-4.47
在建工程	9	-	-	-	-
工程物资	10	-	-	-	-
固定资产清理	11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12	-	-	-	-
油气资产	13	-	-	-	-
无形资产	14	-	-	-	-
开发支出	15	-	-	-	-
商誉	16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7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15.84	15.84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	-	-	-	-
资产总计	20	2,949.46	3,400.81	451.35	15.30
流动负债	21	1,527.79	1,527.79	-	-
非流动负债	22	-	-	-	-
负债合计	23	1,527.79	1,527.79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4	1,421.67	1,873.02	451.35	31.75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上饶市天恒汽车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1月31日,上饶市天恒汽车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1,873.02万元。

列入评估范围的非流动资产评估增值440.25万元,增值率为118.41%,主要由于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造成评估增值451.68万元。

长期股权投资单位为上饶市天恒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上饶市天恒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系天恒汽车于2015年4月以100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该公司截至2022年1月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56.89万元,负债总额11.37万元,净资产额为545.51万元。经评估,长期投资合计账面值100万元,评估值551.68万元,评估增值451.68万元,增值率451.68%。

2、收益法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1月31日,天恒汽车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净资产1,421.67万元,评估价值为-535.45万元,评估减值1,957.12万元。减值的主要原因是被评估单位从事的4S店汽车销售行业竞争激烈,毛利率低,经营出现亏损,造成评估减值。

3、评估结论

两个评估结果的差异是由评估方法的特性不同所致。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被评估单位各项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经风险折现后的未来收益的现值和作为评估价值,反映的是企业的未来盈利能力,国假设被评估单位在保持经营规模的情况下,其未来的盈利能力。根据资产评估行业的惯例未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亦未考虑控制权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上饶市天恒汽车有限公司从事汽车销售,该行业毛利率低,如果销量达不到考核指标,经营甚至出现亏损,未来期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而资产基础法能够更加充分、全面地反映评估对象的整体价值。

基于以上因素,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天恒汽车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人民币大写为壹仟捌佰柒拾叁万零贰佰捌整(￥1,873.02万元)。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根据江西惠普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赣惠普评报字[2022]第029号《上饶汽运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事宜涉及的上饶市天恒汽车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上饶市天恒汽车有限公司100%股权价值为1,873.02万元,上饶汽运拟按照上述股权的评估价值,以1,873.02万元为底价通过挂牌方式公开转让上饶市天恒汽车有限公司100%股权。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将通过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对外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交易是否成功具有不确定性。

本次上饶汽运以1,873.02万元为底价通过挂牌方式公开转让天恒汽车100%股权,是基于天恒汽车近几年连续亏损的实际情况,为减亏增效,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上饶汽运集团有限公司决定通过挂牌方式公开转让天恒汽车100%股权。天恒汽车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9,723.75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天恒汽车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2022年度销售收入将减少1亿元左右。因上饶汽运于2022年2月1日开始将天恒汽车对外进行承包经营,承包经营终止日为天恒汽车股权转让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天恒汽车自2022年2月1日至股权转让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期间的经营盈利或亏损将由受让方享有及承担,如按照挂牌底价测算,本次股权转让预计产生的投资收益约为-85.81万元。该事项具体会计处理和对相关财务数据最终影响金额,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确认结果为准。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上饶汽运集团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为上饶市天恒汽车有限公司在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经销商车辆买方信贷借款及票据融资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保证期限为五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截至公告出具日,上述担保的余额为1,031.80万元,担保到期日为2023年11月21日。上饶汽运在公开转让天恒汽车100%股权时,将要求受让方在成功受让后、股权办理工商变更之前,受让方必须为上饶市天恒汽车有限公司与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经销商买方信贷及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合作协议》提供担保(即变更天恒汽车在上汽财务公司贷款的担保人)。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于2021年8月为上饶市天恒汽车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截至公告出具日,上述担保的余额为1,000万元,担保到期日为2022年8月。上饶汽运在公开转让天恒汽车100%股权时,将要求天恒汽车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之前,归还上述借款,解除公司的担保责任。

本公司和上饶汽运不存在委托天恒汽车理财的情况,天恒汽车不存在占用上饶汽运和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综上,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有利于完善公司资产结构,促进资产的有效优化配置,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22-034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江西吉安长运有限公司下属吉安县汽车站资产收储及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吉安县人民政府拟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吉安长运有限公司下属的吉安县汽车站资产进行收储,并进行资产置换,吉安县人民政府向江西吉安长运有限公司置入位于城北新区敦厚大道与瑶池路交叉口西南角的16.7亩新汽车站土地,江西吉安长运有限公司向吉安县人民政府置出位于吉安县城庐陵大道附33号的9.94亩老汽车站土地,土地置换为等价置换,吉安县老汽车站的地面建筑物(含构筑物)等资产按重置价343.74万元由吉安县政府给予吉安长运补偿。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资产收储及置换事项概述

因吉安县城市规划实施与改造需要,同时亦为支持吉安县公路客运站建设,吉安县人民政府拟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吉安长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安长运”)下属的吉安县汽车站资产进行收储,并进行资产置换,吉安县人民政府向吉安长运置入位于城北新区敦厚大道与瑶池路交叉口西南角的16.7亩新汽车站土地,吉安长运向吉安县人民政府置出位于吉安县城庐陵大道附33号的9.94亩老汽车站土地,土地置换为等价置换,吉安县老汽车站的地面建筑物(含构筑物)等资产按重置价343.74万元由吉安县政府给予吉安长运补偿。

2022年5月26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江西吉安长运有限公司下属吉安县汽车站资产收储及置换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置出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1.吉安县老汽车站土地和地面建筑物的资产账面价值

单位:万元

项目	面积(㎡)	截至2022年3月31日账面净值
土地	6,625.97	111.45
房屋等固定资产	1,642.46	62.27
总 计	8,268.43	173.72

上述吉安县老汽车站土地及地面房屋建筑物等资产截至2022年3月31日账面净值为173.72万元(未经审计)。

2、吉安县老汽车站土地和地面建筑物的评估情况

江西地源土地房地产评估规划测绘有限公司对吉安长运位于吉安县庐陵大道附33号的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赣地源【2022】(吉估)字第072号《土地估价报告》。经估价人员现场查勘和对当地地产市场分析,吉安县老汽车站土地于估价期日 2022 年 3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738.13 万元。

江西地源土地房地产评估规划测绘有限公司对吉安长运对位于吉安县庐陵大道附 33 号老汽车站地上建筑物 (不含土地使用权)价值进行了估价,并出具了赣地源(吉房估)字(2022)第 057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估价选用成本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估价对象房地产价格因素,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 2022 年 3 月 30 日的价值为 139.44 万元。

(二)置入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1、新汽车站宗地的基本情况

吉安县人民政府拟向吉安长运置入的新汽车站土地位于吉安县城北新区,瑶池路南侧,文博学校对面,面积为11,133.4平方米。

2、新汽车站宗地的评估情况

江西地源土地房地产评估规划测绘有限公司对位于吉安县城北新区,瑶池路南侧,文博学校对面的交通场站用地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赣地源【2022】(吉估)字第071号《土地估价报告》。经估价人员现场查勘和对当地地产市场分析,上述土地于估价期日 2022 年 3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738.14万元。

三、吉安长运拟与吉安县人民政府签署的吉安县新老汽车站资产收储置换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方名称:江西吉安长运有限公司与吉安县人民政府

(二)置换土地的基本情况

1、吉安长运老汽车站的资产(含土地、地面建筑物、构筑物及所有附属设施)位于吉安县城庐陵大道附33号,土地面积6625.97平方米,用途为:交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

2、吉安县人民政府新置换土地位于城北新区敦厚大道与瑶池路交叉口西南角,面积为11133.4平方米,用途为:交通站场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由吉安县人民政府的自然资源部门依法聘请有资质的资产评估公司,对新置换土地与老汽车站土地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评估费用由协议双方各承担50%。

2、土地置换价格:根据评估结果,老汽车站土地与新置换土地进行等价置换,即吉安长运老汽车站地块(吉国用2005第2-045号)9.94亩土地与城北新区敦厚大道与瑶池路交叉口西南角地块16.7亩土地进行等价置换。

3、吉安长运老车站地面建筑物(含构筑物)等资产按照重置价343.74万元,由县政府给予吉安长运公司补偿。

4、吉安县人民政府负责办理好新置换土地登记等相关手续,办理过程中所涉及的相关税费由吉安长运承担。吉安长运应及时向吉安县人民政府交付老汽车站的资产(含土地、地面建筑物、构筑物及所有附属设施)及权利证书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四)协议双方应当明确现城北临时汽车站不在置换土地范围内的充电桩施,吉安长运自协议签订之日起,半年之内移出。双方应各自承担及处理好新汽车客运站和老汽车站(含老汽车站地面建筑物及构筑物)交付前的所有债务及纠纷,确保上述资产权属清晰,产权(权利)无瑕疵。

(五)协议双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交付新、老汽车站(含老汽车站地面建筑物及构筑物)土地和房屋权属登记证,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六)争议处理:协商不成的任保一方有权向吉安县人民政府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协议生效: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资产收储及置换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吉安县老汽车站现已实施搬迁,所属班线和车辆现已迁移至新汽车站运营。本次吉安县老汽车站资产收储和置换事项不会对吉安长运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2、吉安长运本次拟与吉安县人民政府签署《吉安县新老汽车站资产收储置换协议》,是基于吉安县城市规划实施与改造需要,同时亦是吉安县政府为支持吉安县公路客运站建设,双方经多轮谈判、沟通,最终达成一致意见,资产置换价格以评估结果为基础,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吉安县老汽车站资产收储与置换事项,有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优化公司资产状况和资产质量。本次资产收储及置换获得的差价亦将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22-035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99 年1 月,2013 年11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 号万通金融中心A 座24 层,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合伙人157人,注册会计师人数796人,注册会计师中有5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2021年度,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收入为129,658.56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15,318.28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8,705.95万元。出具2020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数量69家、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0,191.50万元,资产均值167.72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采矿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及卫生和社会工作业等。中兴财光华对公司所在行业具有过往审计工作经验。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以购买职业保险为主。2021年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1,500.00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17,640.49万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4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20人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鑫,1999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 从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9年起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年度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

项目签字会计师闫雪峰,2014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 从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2年起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年度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尹盘林先生,2015年 4月14日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15年起开始审计上市公司,201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年度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和复核上市公司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聘任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2年度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拟收取的审计费用共计 169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29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40万元。

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工作量情况协商确定,2022年度审计费用与上年度持平。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该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将《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工作能力,有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与公司、公司董监高、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能够保持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21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保持独立性。公司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审议程序充分、恰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5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金正 公告编号:2022-061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的通知: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26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6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6日9:15 至15:00 的任意时间。

(三)召开地点: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代)高义武先生

(六)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以下统称为股东)共计52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473,130,186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44.8301%,其中:

(1)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74,574,529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38.7877%。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2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98,555,657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6.0424%。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52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96,191,248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5.9705%。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382,719,2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3.8627%;反对股份85,929,7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5.8331%;弃权股份4,48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304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05,780,3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53.9170%;反对股份85,929,7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43.7989%;弃权股份4,48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2841%。

2、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382,805,4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3.8685%;反对股份85,843,5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5.8273%;弃权股份4,48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304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05,866,5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53.9609%;反对股份85,843,5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43.7550%;弃权股份4,48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2841%。

3、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382,244,5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3.8304%;反对股份86,404,4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5.8654%;弃权股份4,48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304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05,305,6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53.6750%;反对股份86,404,4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44.0409%;弃权股份4,48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2841%。

4、审议通过《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382,246,8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3.8306%;反对股份86,380,6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5.8637%;弃权股份4,502,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305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05,307,9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53.6762%;反对股份86,380,6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44.0288%;弃权股份4,50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2951%。

5、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383,778,9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3.9346%;反对股份84,848,5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5.7597%;弃权股份4,502,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305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06,840,0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54.4571%;反对股份84,848,5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43.2479%;弃权股份4,50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2951%。

6、审议通过《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383,494,8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3.9153%;反对股份85,155,1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5.7806%;弃权股份4,48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304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06,555,9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54.3123%;反对股份85,155,1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43.4041%;弃权股份4,48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2836%。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384,774,8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4.0022%;反对股份83,839,0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5.6912%;弃权股份4,516,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306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07,835,9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54.9647%;反对股份83,839,0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42.7334%;弃权股份4,51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3019%。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388,016,4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4.2223%;反对股份80,566,5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5.4691%;弃权股份4,54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308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11,077,5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56.6170%;反对股份80,566,5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41.0653%;弃权股份4,54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3177%。

9、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金正大”)持有本公司1,117,274,529股回避表决本议案。万连步先生持有本公司157,300,000股回避表决本议案。临沂金正大及万连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1,274,574,529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实际有表决权股份数198,555,657股。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03,468,0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52.1104%;反对股份85,487,4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43.0546%;弃权股份9,60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4.835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01,103,6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51.5332%;反对股份85,487,4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43.5735%;弃权股份9,60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4.8933%。

10、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382,707,9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3.8619%;反对股份85,942,0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5.8340%;弃权股份4,48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304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05,769,0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53.9112%;反对股份85,942,0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43.8052%;弃权股份4,48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